

苏格兰启蒙运动的社会理论

[英] 克里斯托弗·J. 贝瑞 著

马 庆 译

SOCIAL THEORY OF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NLIC2970867688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苏格兰启蒙运动的社会理论

[英] 克里斯托弗·J. 贝瑞 著

马 庆 译



NLIC2970867688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格兰启蒙运动的社会理论 / (英) 贝瑞著; 马庆译.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12

书名原文: Social Theory of 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ISBN 978-7-308-10928-4

I . ①苏… II . ①贝… ②马… III . ①启蒙运动—研究—苏格兰 IV . ①B56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303903号

苏格兰启蒙运动的社会理论

[英] 克里斯托弗·J. 贝瑞 著 马庆 译

责任编辑 赵 琼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制 作 北京百川东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286千

版 印 次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0928-4

定 价 49.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总序

欧洲人的精神世界在脱离了希腊化的时代之后，进入了中世纪长达千余年的沉睡，直到被启蒙运动彻底唤醒。

启蒙本质上是人类在思想认识领域中进行的一场自我革命，按照康德的著名定义：启蒙就是人类脱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而不成熟状态就是不经别人引导，就对运用自己的理智无能为力。启蒙之所以必要，是因为人类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陷入若不经别人的引导就缺乏勇气与决心去运用自己理智的蒙昧状态。没有启蒙就不可能有自我清明的人生状态，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个人的幸福；没有经过启蒙的公民，也就不可能有合乎人类根本目的的社会生活；没有启蒙思想推动的科学发现，就无法应用、评估和改进我们的各项制度和技术，并使之造福人类社会。一言以蔽之，18世纪前后发生的启蒙运动改变了人类社会的基本面目，造就了今天的世界。

启蒙运动最伟大的意义在于它强有力地推动了人类的自我认识，确立了人的中心地位以及人类应有的自信与尊严。与此前曾经发生过的各种人类解放运动不同，18世纪的启蒙运动以其特有的方式牢固地确立了世界——自然的世界、人的世界、精神的世界的可认识性的观念，指出了人类摆脱自我蒙昧状态的方法和方向。启蒙时代的人们，无论是理性主义倾向的思想家或情感主义倾向的思想家，无论他们之间的分歧和差异如何深刻，如何看上去多么不可调和，都截然不同于以往。他们具有对人类自我认识能力及其限度的高度自觉和自信，甚至怀疑主义和不可知论也可看做是总体上和谐的启蒙大合唱的一个必要的声部。我以为，这也正是启蒙留给后人最宝贵的财富。人类近两个世纪的进步都是这个财富不断呈现的产物。因此，无论从何种意义上说，今天的人类皆

可说是 18 世纪启蒙运动的孩子。

启蒙运动降下它巨大的帷幕至今已有近两个世纪的时间，人们对待它的态度似乎处在截然不同的两极。在当今世界的某些地方，或者是，启蒙思想作为一种似乎完成和实现了的观念不再能够引起大家热切的关注。学术界对它的研究止于思想史的需要，它与现实之间的关系仿佛已不再存在。或者甚至，反启蒙成为一种新的学术时尚。而在另外一些场合，随处可见的现象依然是，人类的精神处于基本蒙昧状态，迷信、偏见、原始观念团团包围着人们的心灵；思想解放、社会变革的必要性迫在眉睫，可希望依然渺茫。

新文化运动以来，中国又经过了近一个世纪，以鲁迅先生为代表的一代知识分子对中国人的国民性所进行的反思与批评迄今也有快一个世纪了。在这伴随着急剧社会变革的百年之中，中国人的精神世界是否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型，答案未必是完全肯定的。就康德意义上的启蒙而言，今天中国人的深层精神结构，与欧洲中世纪的情形相去不远。整个中国的社会变革基本上仍然是外生变量的结果，中国人的心灵、精神和心理世界还停留在前启蒙阶段。启蒙对于中国人而言还是一项未完成的自我革命。令人担忧的是，国人并未对此有充分的自觉。毋宁说，由于中国经济在最近几十年里的巨大成功，助长了中国人的一种未经反思和批判的、盲目的文化优越感。这种优越感遮蔽了启蒙这一重要任务之于中国的迫切性。拿破仑当年曾经说过，中国是一头睡狮，一旦醒来将震惊世界，此话也许说对了一半。它的另一半应该是：能够唤醒中国这头睡狮的除了启蒙，没有其他！

推动中国人的启蒙，乃是新时期知识分子作为群体得以安身立命的事业，也应该是他们展示历史责任感的伟大事业。做好这件事情的前提，无疑地，在于知识分子应完成自身的启蒙。

伟大的启蒙运动涉及人类生活的几乎全部领域，涉及的国家也众多。在长达一个世纪的时间里，思想和学术的论争此起彼伏，理论创新层出不穷。那个如火如荼的年代发生的一切对于中国这样正迎接着新的启蒙时代的国家，对于我们这些需要启蒙的人而言都是弥足珍贵的历史记忆。唤醒这个记忆，使其成为一面镜子，用来照鉴我们的事业，这是有必要的。

有鉴于此，我们志同道合的一帮学界朋友策划了几套关于启蒙的书

苏格兰启蒙运动的社会理论

籍，包括三个系列，即：“启蒙运动经典译丛”、“启蒙运动研究译丛”和“启蒙运动论丛”。“启蒙运动经典译丛”旨在译介18世纪前后启蒙运动重要思想家的经典作品，其重点一是长期以来被中国学术界忽视的重要思想家的作品，不少是首次以中文本形式问世，二是因研究深入而重新翻译的新中文版。这套译丛自启动以来已有多种作品问世，在学界也引起了一定的积极反响。“启蒙运动研究译丛”则主要译介当代西方学术界研究启蒙运动的重要著作，正分批出版。“启蒙运动论丛”重点展示中国学者研究启蒙运动的学术成果，目前正在组织之中。

但愿，这三套丛书不仅能为国内知识界和思想界提供有关启蒙运动的新知识、新材料和新视角，还能推动中国学界的启蒙运动研究。同时，也许更重要的，能为中国自身的启蒙实践，为知识分子参与推动中国启蒙的行动提供重要的借鉴和启发。

罗卫东

2010年秋

人们常问到的一个学术问题是：“你在研究什么？”我的回答是：“我正在写一本‘新布莱森’。”我说的是格拉迪斯·布莱森（Gladys Bryson）的《人与社会：18世纪苏格兰的探究》（*Man and Society: the Scottish Inquiry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该书在1945年出版，迄今为止仍然是唯一一本从整体上研究苏格兰启蒙运动思想的著作。但这并不是因为这个话题无人问津。相反，人们的兴趣在不断增长，相关的研究也越来越多。虽然布莱森的书仍不过时，但由于有了更多对此感兴趣的人，再加上关注点不可避免地有所转移以及相关的学术积累，就需要另一种更合时宜的概论。本书就是这样一种尝试。

既然是“概论”，那就意味着这是一本简明概要的书，而不是针对某个具体问题的详尽专著。任何一本概括性的书都预先决定了什么是重要的，我也不例外，我向读者们提出了我自己的解读，不过我也会自觉地做些检讨。我固然希望本书能让专家学者们从中获益，但除了面向学者以外，本书还主要面向那些非专业的读者和学生。有鉴于此，我认为恰当的做法是解读那些已经出版的论述，而不是去挖掘大量未出版的材料。（在一些注释中，我偶尔也会破例，不过那是因为材料特别清楚好懂，或者是已经在其他学术评注中引用过了）

前言的存在就是让作者阐明他（她）的立场，以及试图（常常是徒劳无功地）预先阻止某些可以预见到的批评。既然如此，我也不能免俗。最好是从头开始。我的题目分为两部分，每部分都需要做个解释。对于“启蒙运动”，我不提出任何实质性的观点。虽然对“启蒙运动”一词的具体所指有着大量的争论——我在第8章会有所涉及——但我肯定这样的“议题”会妨碍我的写作。我是在最宽泛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指的

2 是大约从 1740 年（休谟的《人性论》第三卷的年份）到 1790 年（斯密《道德情操论》第五版和最后一版的年份），在苏格兰所写的思想作品，其核心是 18 世纪的第三个十五年。当然，这种年代的取舍是我自己的决断，而且我也确实会讨论一些 1740 年之前写成的著作，但既然没有一致认可的界定，那么坚持我自己的严格界定总会遭到不必要的争议。

书名中的“社会理论”一词是指称性的，而非限定性的。要说明其范围，最好是既包括一些东西，又排除一些东西。我（相对来讲）排除了那些狭义的哲学议题。这意味着，除了休谟对因果律的论述外（见第 3.2.3 小节），我没有涉及《人性论》的第一、二卷。这也意味着我^{viii} 不讨论里德（Reid）以及“常识学派”（common sense）对休谟的反对。我也排除了科学主题。我不考察像布莱克（Black）、卡伦（Cullen）、亨特（Hunter）、麦克劳林（Maclaurin）这些知名人物的理论或实验工作。不过，我讨论了苏格兰社会思想的架构和议程形成之时“科学”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第 3 章）。同样，虽然我谈到了那时艺术和文学理论的建立，但我不考察诗歌的写作、戏剧的表演、画作的绘制或建筑的建造。同样也排除了所有那些广泛讨论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背景的作品。我对这些因素做了一个初步的“背景设置”讨论（第 1.2 节）。因此，本书并不是要去仿效阿南德·奇特尼斯（Anand Chitnis）的经典之作《苏格兰启蒙运动》（*The Scottish Enlightenment*, 1976），其副标题清楚写明是“一种社会理论”。相反，本书差不多完全只处理“社会理论”一词所表示的“思想”题材。

本书“社会”标题下包括的是历史理论的建立、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作品、道德哲学以及苏格兰人更普遍关注的“文化”议题。这些使得他们的思想紧密相连，我在第 2 章到第 7 章的目的就是探寻这种一致性。同时也会依次涉及与此相关的一些评论。

本书是由一些主题组成，但这些主题彼此并不是孤立的，而是在相当程度上彼此交织的。本书极为合理之处是设想了恰如其分地谈论“苏格兰人的”理论，而不是仅仅谈论休谟或斯密或某某的理论。（需要附加说明的是，我不是特别针对休谟的《人性论》，我对同时代苏格兰的另一本伟大著作，斯密的《国富论》也同样不进行全面考察，我的重点是该书第一卷的前几章，以及第三卷和第五卷）倘若我考察的是一般意义上的苏格兰人的理论，那么重要的是，鉴别和演示出那些特定的论证反复

出现在何处，在有些时候，这需要不止一个的引证或引用——观点自身是重复出现的。

虽然在一般意义上“苏格兰人”(the Scots)一词可以无可非议地使用，但是，他们当然不是整齐划一的，而是有着特定的差异。有些差异是时间上的(哈奇森死于1746年，而米拉当时才11岁)，有些是机制上的(阿伯丁的启蒙运动与爱丁堡的启蒙运动并不完全合拍)，以及一些知识分子的差异[蒙博杜(Monboddo)与大多数人都不一样]。承认这些差异与本书主题上的一致性并不相悖，我会在恰当的地方列出这些差异。

当探究这些主题时，我关注的是第一手来源。一些注释会标出相关的二手文献，但我不会介入到那些学术讨论中(我所选用的并不意味着强调或贬低)。不过，我还是认为有必要单用一个结论性的章节来仔细考察那些各种已有的解释，以及那些表明了为什么苏格兰人的社会理论是有价值的理由。思想史方法论的问题在近些年颇为盛行，但我特意地回避了这些问题，以免涉入那些我兴趣之外的争论中。大胆地讲，本书 ix 的指导目的是处理那些苏格兰人自己在其著作中所讨论的议题。总的来说，那些著作应对的是“大”题目和想法(“人类历史”、“国家财富”、“文明”的本质)，它们讨论的是一般性的、宽广的事物，而不是地域性的事件。我在很大程度上遵循了这种倾向。

作为前言，也需对本书的写作过程进行说明。我一开始是在伦敦经济学院唐纳德·麦克雷(Donald MacRae)以及肯·米诺格(Ken Minogue)指导下研究这一领域，那是在20世纪60年代令人陶醉的岁月。本书让我有机会公开记录和感谢他们对我的指点。由于在格拉斯哥教授苏格兰启蒙运动这门荣耀的课程，我得以在当地志趣相投的气氛中一直保有对苏格兰人的研究兴趣。本书的体例和重点很多来源于授课的经历，我把本书献给所有选课的学生(以及那些选择了从周五下午移到晚间上课的人)。当我写了几章草稿时，我把它们寄给了罗杰·爱默生(Roger Emerson)，他全面且迅速的评论不仅证明了他杰出的专业知识，而且也展示了最高的学术合作标准。我对他的异议尚欠回应。我也要感谢科林·基德(Colin Kidd)的意见，他阅读了本书后一阶段的草稿。

克里斯托弗·J. 贝瑞

于格拉斯哥

前 言

^x 缩 写

以下是在文中经常插入引用的著作（及其版本）的缩写。

布莱尔（Blair）

LRB 《论纯文学和修辞的演讲》(*Lectures on Rhetoric and Belles Lettres*), 1783 年, 其中一册是 1838 年的。

邓巴（Dunbar）

EHM 《论野蛮与文明时代的人类史》(*Essays on the History of Mankind in Rude and Cultivated Ages*), 1781 年, 第二版。

弗格森（Ferguson）

ECS 《文明社会史论》(*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1767 年, 福布斯 (D. Forbes) 编, 1966 年版。

IMP 《道德哲学原理》(*Institutes of Moral Philosophy*), 1785 年, 第三版。

PMPS 《道德和政治科学原则》(*Principles of Mor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两卷本, 纽约 1973 年重印版。

Rom 《论历史的进步和罗马共和国的终结》(*The History of the Progress and Termination of the Roman Republic*), 1783 年, 五卷本。

格里高利（Gregory）

CV 《人类政府和功能与动物世界的对比》(*A Comparative View of*

the State and Faculties of Man with those of the Animals World),
载《全集》第二卷，1788年。

5

休谟 (Hume)

Abs 《人性论节选》(*An Abstract of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1740年，韩德尔 (C. Hendel) 编，1955年。

DNR 《自然宗教对话录》(*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载《休谟论宗教》(*Hume on Religion*)，沃尔海姆 (R. Wollheim)
编，1963年。

E 《道德、政治和文学论文集》(*Essays: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1779年，米勒 (E. Miller) 编，1987年。

AS 《艺术和科学的兴起与发展》(*Of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the
Arts and Sciences*), 1742年。

CL 《论文明社会》(*Of Civil Society*), 1741年，最初的题目是《论
自由与专制》(*Of Liberty and Despotism*)。

Com 《论贸易》(*Of Commerce*), 1752年。

FPG 《论政府的首要原则》(*Of the First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1741年。

IPC 《一种完美共和国的理念》(*Idea of a Perfect Commonwealth*),
1752年。

LP 《论出版自由》(*Of the Liberty of the Press*), 1741年。

Mon 《论货币》(*Of Money*), 1752年。

NC 《论民族的性格》(*Of National Characters*), 1748年。

OC 《论原始契约》(*Of the Original Contract*), 1748年。

OG 《论政府的起源》(*Of the Original of Government*), 1774年，
出版是在1777年。

PAN 《论古代国家的人口》(*Of the Populousness of Ancient
Nations*), 1752年。

PC 《论公共信用》(*Of Public Credit*), 1754年。

PD 《论一夫多妻与离婚》(*Of Polygamy and Divorces*), 1742年。

PG 《党派通论》(*Of Parties in General*), 1741年。

PrS 《论新教传承》(*Of the Protestant Succession*), 1752年。

缩写

RA 《论技艺的精致》(*Of Refinement in the Arts*), 1752 年, 原来的题目是《论奢华》(*Of Luxury*)。

SE 《论迷信与狂热》(*Of Superstition and Enthusiasm*), 1741 年。

ST 《论审美的标准》(*Of the Standard of Taste*), 1757 年。

Sui 《论自杀》(*Of Suicide*), 1777 年出版。

EPM 《道德原则研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1751 年, 塞尔比 - 比格 (L. Selby-Bigge) 和尼迪奇 (P. Nidditch) 编, 1975 年。

EHU 《人类理解研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1748), 塞尔比 - 比格和尼迪奇编, 1975 年。

HE 《英格兰史》(*The History of England*), 1786 年, 三卷本, 1894 年。

Letts 《大卫·休谟书信集》(*The Letters of David Hume*), 格雷格 (J. Greig) 编, 两卷本, 1932 年。

NHR 《宗教自然史》(*The Natural History of Religion*), 1757 年, 载《休谟论宗教》, 沃尔海姆编, 1963 年。

THN 《人性论》(*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1739/1740 年, 塞尔比 - 比格编, 1988 年。

哈奇森 (Hutcheson)

SIMP 《道德哲学简论》(*A Short Introduction to Moral Philosophy*), 1747 年, 希尔德谢姆 (Hildersheim) 重印版, 1969 年。

PWD 《哲学文集》(*Philosophical Writings*), 道尼 (R. Downie) 编, 1994 年。

凯姆斯 (Kames)

EC 《批评的要素》(*The Elements of Criticism*), 1762 年, 第九版, 两卷本, 1817 年。

ELS 《对苏格兰习惯法和成文法的说明》(*Elucidations respecting the Common and Statute Law of Scotland*), 1778 年。

HLT 《历史上的法》(*Historical Law Tracts*), 1758 年, 第三版, 1776 年。

PMNR 《论道德和自然宗教的原则》(*Essays on the Principles of*

Morality and Natural Religion), 1751 年, 第三版 (修订版),
1779 年。

SHM 《人类历史概论》(*Sketches of the History of Man*), 1774 年,
第三版, 两卷本, 1779 年。

米拉 (Millar)

HV 《英国政府的历史》(*An Historical View of the English Government*), 1803 年, 四卷本, 1812 年。

HV (L) 同上。(摘录) 重印于《格拉斯哥的约翰·米拉》(*John Millar of Glasgow*), 莱曼 (W. Lehman) 编, 1960 年。

OR 《等级区分的来源》(*The Origin of the Distinction of Ranks*),
1779 年, 第三版, 重印于《格拉斯哥的约翰·米拉》, 莱曼编,
1960 年。

蒙博杜 (Monboddo)

OPL 《论语言的起源和发展》(*Of the Origin and Progress of Language*), 六卷本, 1773—1792 年。

AM 《古代形而上学》(*Antient Metaphysics*), 六卷本, 1779—
1799 年。

孟德斯鸠 (Montesquieu)

SL 《论法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Law*), 1748 年, 科勒 (A. Cohler) 等译, 1989 年。

里德 (Reid)

AP 《论人的行动能力》(*Essays on the Active Powers of the Human Mind*), 1788 年, 载《全集》, 哈密尔顿 (W. Hamilton) 编,
单卷本, 1846 年。

IP 《论人的理智能力》(*Essays on the Intellectual Powers of the Human Mind*), 1788 年, 载《全集》, 哈密尔顿编, 单卷本,
1846 年。

罗伯森 (Robertson)

- HAm* 《美洲史》(*History of America*), 1777 年, 载《全集》, 斯图尔特 (D. Stewart) 编, 单卷本, 1840 年。
- HSc* 《苏格兰史》(*History of Scotland*), 1759 年, 载《全集》, 斯图尔特编, 单卷本, 1840 年。
- India* 《论古印度的历史》(*An Historical Disquisition concerning Ancient India*), 1777 年, 载《全集》, 斯图尔特编, 单卷本, 1840 年。
- VPE* 《论欧洲社会的发展》(*A View of the Progress of Society in Europe*), 1769 年, 载《全集》, 斯图尔特编, 单卷本, 1840 年。

斯密 (Smith)

- Corr* 《亚当·斯密通信集》(*Correspondence of Adam Smith*), 莫思纳 (E. Mossner) 和罗斯 (I. Ross) 编, 1987 年。
- EPS* 《哲学论文集》(*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1795 年, 怀特曼 (W. Wightman) 编, 1982 年。
- LRBL* 《修辞和纯文学演讲集》(*Lectures on Rhetoric and Belles Letters*), 布莱斯 (J. Bryce) 编, 1985 年。
- LJ* 《法学演讲集》(*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米克 (R. Meek)、拉斐尔 (D. Raphael) 和斯坦 (P. Stein) 编, 1982 年。
- TMS* 《道德情操论》(*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麦克菲 (A. Macfie) 和拉斐尔编, 1982 年。
- WN* 《国富论》(*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年, 坎贝尔 (R. Campbell) 和斯金纳 (A. Skinner) 编, 1981 年。

斯图瓦特 (Steuart)

- PPE* 《政治经济学原则探究》(*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economy*), 1776 年, 两卷本, 斯金纳编, 1966 年。

斯图亚特 (Stuart)

Diss 《论英国古代宪法》(*Historical Dissertation concerning the Antiquity of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1768 年。

PLS 《论苏格兰的公法和宪法史》(*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Public Law and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Scotland*), 1779 年。

VSE 《论欧洲社会从野蛮到精致》(*A View of Society in Europe in its Progress from Rudeness to Refinement*), 1792 年, 第二版, 布雷斯托尔 (Bristol) 重印版, 1995 年。

另有

SB 《英国道德学家》(*British Moralists*), 1897 年, 塞尔比 - 比格编, 两卷合一本, 1964 年。

目 录

1 启蒙运动与苏格兰 / 1
1.1 启蒙运动 / 1
1.2 18世纪的苏格兰 / 9
2 社会性与对个人主义的批判 / 26
2.1 证据 / 26
2.2 对社会性的解释 / 28
2.3 对个人主义的批判 / 33
2.4 意外后果与目的理性的降级 / 45
2.5 结论 / 54
3 科学、解释和历史 / 59
3.1 培根主义 / 60
3.2 因果解释 / 61
3.3 猜测的历史 / 69
3.4 结论 / 80
4 社会多样性 / 85
4.1 相对主义 / 86
4.2 道德与物理原因 / 88
4.3 结论 / 101

2	5 社会历史 /	105
5.1	洛克, 经验论和原始心理学 /	105
5.2	财产权与四阶段理论 /	107
5.3	等级 /	114
5.4	政府和权威 /	120
5.5	生活方式与妇女 /	125
5.6	结论 /	130
6	商业社会 /	138
6.1	繁荣 /	138
6.2	自由、正义和法治 /	141
6.3	商业、美德和腐化 /	153
6.4	结论 /	172
7	社会价值 /	180
7.1	道德理论 /	180
7.2	宗教 /	193
7.3	审美 /	202
7.4	结论 /	209
8	解读苏格兰启蒙运动 /	216
8.1	解释性的 /	216
8.2	意义性的 /	227
	参考文献 /	234
	索引 /	253
	译后记 /	267